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7

1.	報告編撰指引	2
2.	報告範圍	2
3.	董事會之責任	2
4.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2
5.	環境	7
5.1	排放物控制與管理	7
5.2	資源使用	8
5.3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9
6.	僱員	10
6.1	僱傭	10
6.2	職業安全與健康	11
6.3	發展及培訓	12
7.	營運慣例	13
7.1	供應商管理	13
7.2	產品責任	13
7.3	反貪污	14
8.	社區投資	15
9.	表現指標	16





1. 報告編撰指引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相關規定編撰。

2. 報告範圍

本報告彙報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政策與實踐。本報告已包括了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附屬公司(集團主要營運地)。

3. 董事會之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承認其須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滙報負責；及有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責任主要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代其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一位本公司之董事、一位高級管理層及由本公司員工組成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組成。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檢討，董事會確定，及管理層亦向董事會確定，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合適及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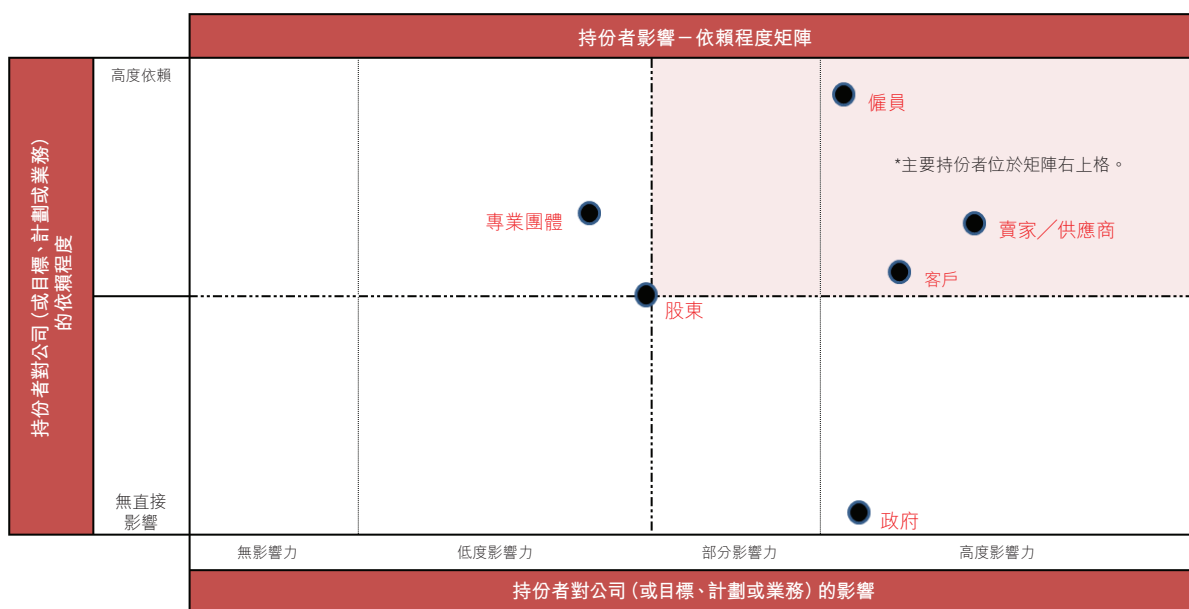
4.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之持份者是指與本集團交流、受本集團影響、對本集團具影響力或擁有既得利益之個別人士及／或機構。主要持份者組別是指尤其在對本集團最重要之事宜上，擁有高度既得或直接利益及具重大影響力之持份者。

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開放及有效之溝通。因應持份者類別、目標、現有溝通機制及其功能，採取不同之聯繫方式。



本集團除了舉行與持份者聯繫活動外，亦積極參與外界舉辦之交流平台及活動，例如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之委員會。於2016年5月，本集團進行了會議諮詢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與客戶／賣家／商會等有定期聯繫之部門主管及店舖經理)，或能代表持份者之人士，識別本集團之主要持份者名單，及透過各種渠道與主要之持份者溝通，了解他們主要關注之事項，並編製了「持份者影響－依賴程度矩陣」如下：





主要持份者組別、各自之主要利益範疇，以及採取之定期聯繫方式之詳情如下：

持份者組別	主要利益範疇	聯繫方式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與發展• 業務持續性規劃• 運作事宜• 財務狀況• 售後服務• 道德與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及特別指定會議• 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 電話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與發展• 業務持續性規劃• 服務承諾及售後服務• 市場資訊• 購物經驗• 產品保養／查詢• 合法合規• 道德與誠信• 優惠與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線員工• 顧客服務熱線• 公司網站／電子郵件• 服務滿意度調查• 通訊應用程式，如：WhatsApp• 社交平台
承包商／賣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持續性規劃• 運作事宜• 合法合規• 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道德與誠信• 服務承諾及售後服務• 市場資訊• 員工薪酬、福利及福祉• 產品查詢• 環境管理•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及特別指定會議• 簡報及工作坊• 公告• 電子郵件通訊•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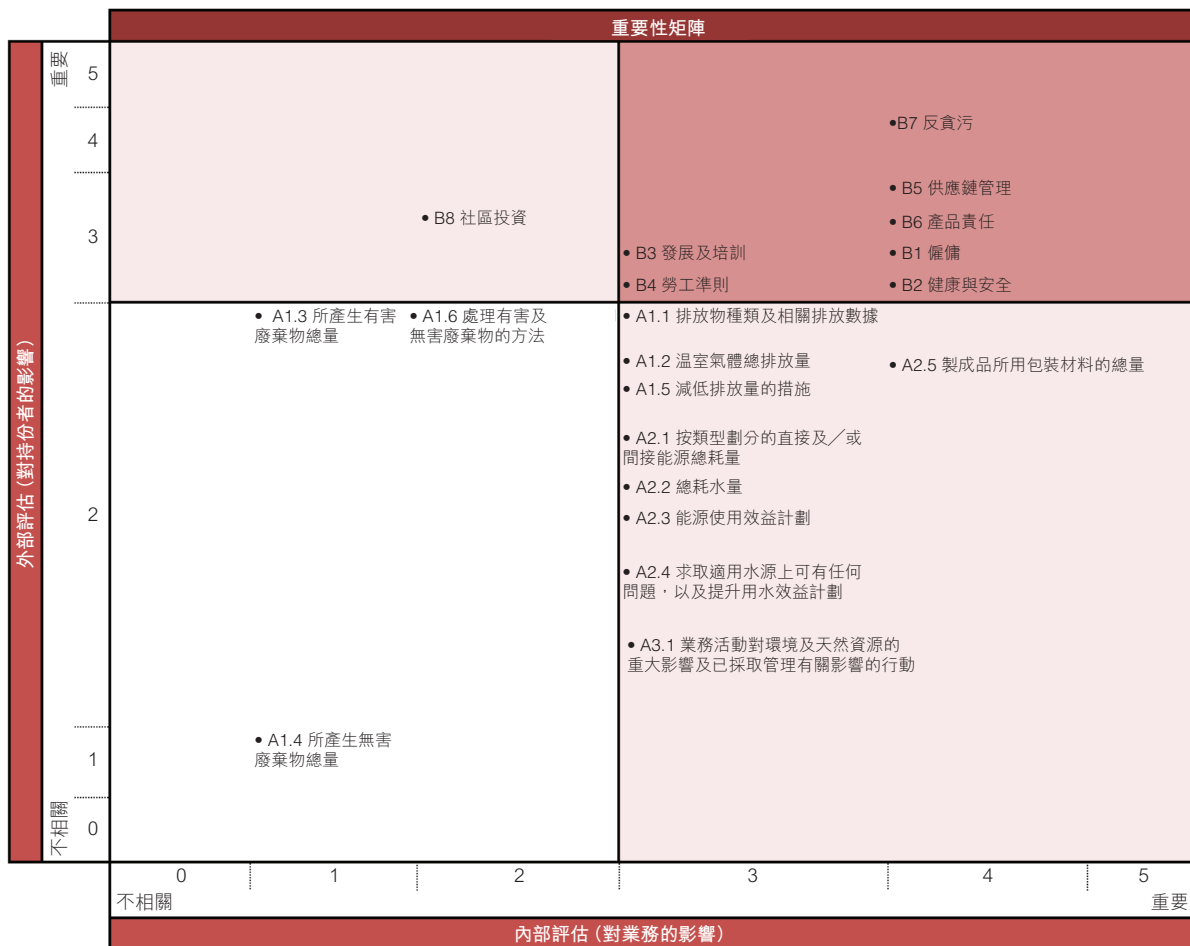
持份者組別	主要利益範疇	聯繫方式
行業協會及專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市場資訊 • 合法合規 • 道德與誠信 • 運作事宜 • 購物經驗 • 售後服務 • 公司發展 • 持續性業務及策略性規劃 •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協會／專業委員會 • 定期及特別指定會議 • 公告／備忘錄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性業務及策略性規劃 •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環境管理 • 道德與誠信 • 合法合規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運作事宜 • 員工薪酬、福利及福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及特別指定會議 •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簡報及培訓工作坊 • 通函、手冊及政策與程序 • 獎勵與認可計劃 • 員工關係活動 • 績效評核
法定機構／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市場資訊 • 合法合規 • 運作事宜 • 道德與誠信 • 公司發展 • 持續性業務及策略性規劃 •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條例附錄27 •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 • 相關法例及規則

本集團於2016年5月，進行了內部評估(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釐定)及外部評估(參與者包括持份者或能代表持份者之人士)，以了解持份者所關注之主要利益範疇。從持份者或商業角度，評估各相關利益範疇之重要性，評分準則為0至5分，0分為「不相關」及5分為「重要」。根據意見調查之評分編製「重要性矩陣」，內部及外部評估中評分均為3分或以上之事宜設定為「重要範疇」。





重要範疇及其績效指標乃落入矩陣之右上方部份如下：



根據「重要性矩陣」分析，在各層面及其績效指標當中，反貪污是最為持份者所關注的。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僱傭、勞工準則、發展及培訓及健康與安全亦確定為重要層面。故此，本集團將於本報告中說明及報告各重要層面之管理及相關狀況，以回應持份者之關切與期望。



5. 環境

5.1 排放物控制與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本集團透過制定全面之環境保護政策以推動環境管理。本集團亦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之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等擬定全面之措施，致力減少業務過程對環境造成之損害：

- 遵守相關之環境法律及規例；
- 簡化各運作流程及定期檢討可能產生排放物之運作；
- 優先與有實施環保措施之供應商及業務伙伴合作；及
- 分配足夠資源推動及教育僱員對減少能源消耗和廢棄物之環保意識。

溫室氣體排放量¹

年度	範圍1 (二氧化碳當量 (噸))	範圍2 (二氧化碳當量 (噸))	範圍3 (二氧化碳當量 (噸))	範圍1及2總計 (二氧化碳當量 (噸))	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 (噸)/每平方呎)
2015/16	20.37	529.04	13.72	549.41	0.018
2016/17	9.46	416.71	18.33	426.17	0.014

備註1： 範圍1為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涉及之排放來源包括移動燃燒源及逸散排放源。範圍2為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只涉及因購買電力引申之排放來源。範圍3為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選擇披露因水務署及渠務署處理食水及污水時用電及僱員商務航空差旅之排放來源。

備註2： 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5月、2016年9月及2017年3月結束3間零售店舖。

按實際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範圍1及範圍2)及其密度結果顯示，截止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上年度比較減少22.4%。

為了盡量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實行政策以減少商務差旅，鼓勵僱員以視像及電話會議取代海外商務差旅活動(如有可能)，及選乘公共交通工具。該等措施減少因乘坐私家車及飛機出差而產生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¹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₆)的排放量。





為了盡量減低廢棄物產生對環境影響，所有因建築拆遷及結束零售店舖所產生之廢棄物均遵循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下之條例及有關規例安排運送、處理及處置。本集團於辦公室各處設置紙張回收箱，收集廢紙作循環再用或再造，並適當地棄置其他不可再用或再造之廢棄物。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環境保護有關之法律及規例。

5.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張有效運用與管理資源，從而減少能源和食水耗用及廢棄物量。

在能源消耗方面，鑑於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性質，店舖及辦公室內之燈光裝置及空調系統是最大之電力消耗源頭。因此，於更換辦公室照明設備時，會優先選用能源效益表現較佳之慳電燈管。本集團亦積極支持由環境局舉辦之「戶外燈光約章」，為零售店舖之戶外標誌牌安裝自動關閉系統，以盡量減少在非營業時間之能源消耗及光滋擾。

為減少電力消耗，本集團經常採用附有高能源效益標籤或能源效益表現較佳之產品。定期清潔空調系統及更換冷氣機隔塵網，以提升運作效能。室內溫度保持至合乎能源效益之水平。



電力消耗

年度	總計 (千瓦時)	密度 (千瓦時／每平方呎)
2015/16	707,056	22.66
2016/17	539,364	17.28

備註：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5月、2016年9月及2017年3月結束3間零售店舖。

按實際電力消耗及其密度結果顯示，截止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排放量與上年度比較減少23.7%。



鑑於零售行業之性質，本集團主要在租賃之辦公室及商場營運，由相關之樓宇管理公司管理供水。為提高員工節約用水之意識，於水源附近之當眼處張貼「珍惜用水」標籤。本集團定期檢查供水管及隱蔽水管之滴漏問題以確保及時維修。供水系統會於夜間及假期時關閉。

用水量

年度	總計 (立方米)	密度 ($\times 10^3$ 立方米/ 每平方呎)
2015/16	33.42	1.07
2016/17	11.67	0.37

備註：唯一採用水務署所供應自來水之營運點已於2016年5月關閉。

按實際用水量及其密度結果顯示，截止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排放量與上年度比較減少65.1%。

在產品包裝方面，本集團定期檢討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之總量及／或每生產單位佔量之適當性，並積極參與選擇環保之包裝用料及設計。

珠寶、黃金及鐘錶產品之包裝總耗材料重量

年度	包裝總耗材料重量 (噸)
2015/16	5.29
2016/17	3.72

備註：包裝耗材料已包括所有配件，如木材、紙類、布材、金屬及塑膠。

5.3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維持有效率之零售業務與生態環境保護之平衡，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其審慎地檢討日常運作以盡量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之不良影響，並藉著教育推廣，逐步提升集團員工之環保意識。





6. 僱員

6.1 僱傭

本集團為確保實現可持續發展，採取具策略性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從而挽留各級人才。於截止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集中對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有效架構、人才管理及培訓作全面檢討。

本集團就僱用、解僱、表現評核、晉升、人才培育、平等機會等各方面建立全面之政策及程序，並承諾提供一個平等、反歧視、不被騷擾及中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予僱員，構建和諧之僱傭關係。僱傭合約中訂明工作時數，並向僱員提供合適之休息時間。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僱員在工作上得到尊重。任何基於性別、懷孕、殘疾、婚姻狀況、家庭崗位或種族等背景而出現之直接或間接歧視，皆不會被容忍。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容忍任何違法行為如性騷擾、殘疾騷擾、種族騷擾、中傷及針對等。本集團已建立投訴處理機制，以確保以中立及客觀之角度處理所有投訴個案。所有有關之文件、資料及面談記錄均絕對保密。

本集團透過建立完善之薪酬系統，包括工作分析、績效表現評核、薪酬調查，及制定薪酬結構以吸納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根據相關之法律及規例給予僱員薪酬，包括工資、佣金及不同類型之津貼及獎賞等。此外，為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參考市場及跨國企業，定期檢討及調整其薪酬及福利系統，以確保其與市場水平看齊。本集團亦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推動僱員之工作與生活之間平衡。

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均於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下獲聘。本集團絕不容許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勞工有關之勞工法律及規例。

僱員職級與性別分佈

年度	性別	一般員工人數 (位)	經理級人數 (位)	總計 (位)
2015/16	男	72	8	80
	女	83	11	94
2016/17	男	55	10	65
	女	62	10	72



僱員月均流失比率²

年度	性別	百分比 (%)
2015/16	男	1.31
	女	2.31
2016/17	男	0.57
	女	1.51

備註：以上統計數字包括以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偉利金銀精鍊檢定有限公司、Tincati (Hong Kong) Limited及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職員工，及景福國際找換(九龍)有限公司及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全職員工。離職員工人數及流失率不包括非自願離職及臨時員工。

6.2 職業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致力保障僱員健康、安全與福利，嚴格遵從所有與職業安全與健康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並積極構建良好而安全之工作環境，以達至「零意外」。

本集團在辦公室及零售店舖採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風險管理措施，以提升員工整體之安全及健康水平。有關之措施摘要如下：

- 安裝空氣淨化器以提升室內空氣質素；
- 提供足夠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消毒洗手液及酒精消毒紙巾等；
- 定期安排滅蟲以防止害蟲滋生；
- 實施緊急應變管理，如：提供足夠及合適之消防設備及急救設施、定期舉辦火警逃生演習及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以確保運作正常等；
- 定期進行安全視察；及
- 定期舉辦安全與健康知識講座。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建立正面之安全及健康文化，鼓勵員工報告任何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之潛在危險，以便本集團及時監察及修正。

於本回顧年度，並無因工死亡及工傷損失個案，本集團並已遵守所有與職業安全與健康有關之法律及規例。

² 以上員工流失率之計算不包括非自願離職及臨時員工。流失率是以以下基礎計算：離職人數 / ((相關財政年度期初該性別別人數 + 相關財政年度期末該性別別人數) / 2)。





6.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發展及發掘僱員之潛質，是可持續發展之關鍵。所有僱員須具備一定之行業知識及取得行內之專業資格，以確保能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及回應內部之查詢。

本集團會提供在職培訓與師徒制度指導新入職僱員，由具豐富經驗之僱員教導直至新入職僱員具備獨立工作之能力。此外，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培訓需要及潛能，促進僱員之個人發展、支援其事業發展之規劃，及鼓勵其參與不同之培訓課程，如：產品知識、新品牌／產品介紹，及管理知識等課程。

培訓全職僱員

年度	課程類別	經理或以上 (職級7或以上) (位)	主管級別 (職級4-6) (位)	主管級別以下 (職級1-3) (位)	受訓僱員 百分比 ³ (%)
2015/16	產品知識及客戶服務	8	26	71	58.33
	法律及規例／專業知識	15	12	10	20.56
	員工發展及管理技巧	3	4	1	4.44
	其他	0	0	2	1.11
2016/17	產品知識及客戶服務	5	29	54	56.59
	法律及規例／專業知識	19	17	8	28.30
	員工發展及管理技巧	1	6	7	9.00
	其他	17	19	30	42.44

³ 受訓僱員百分比 = 參加該培訓課程之人數 / ((相關財政年度期初該公司總人數 + 相關財政年度期末該公司總人數) / 2) x 100%。



全職僱員完成培訓之平均時數

年度	課程類別	經理或以上 (職級7或以上) (小時)	主管級別 (職級4-6) (小時)	主管級別以下 (職級1-3) (小時)
2015/16	產品知識及客戶服務	40.25	244.15	499.95
	法律及規例／專業知識	97.50	43.40	66.00
	員工發展及管理技巧	7.50	15.75	37.50
	其他	0	0	4.00
2016/17	產品知識及客戶服務	18.00	229.00	282.50
	法律及規例／專業知識	96.20	52.50	29.90
	員工發展及管理技巧	5.45	107.00	21.50
	其他	45.50	43.50	110.50

備註：以上統計數字包括以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偉利金銀精鍊檢定有限公司、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Tincati (Hong Kong) Limited及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培訓課程包括專業知識提升、職員行為守則，及競爭法。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培訓課程包括員工福利簡介、公司使命和願景工作坊及英語會話課程。

7. 營運慣例

7.1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涉及不同地區及範疇之供應商。故此，良好之溝通與合作有利於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已規定相關部門於訂購任何產品或服務前，需向供應商查詢他們之業務狀況、營運慣例及產品之整體狀況。相關部門主管會每年為供應商就4方面進行評估：基本資料、實地考察、整體表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狀況。

7.2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在高安全性、品質及可靠性各方面均達到標準之產品。本集團不作任何失實、誇大或誇張之言論。





本集團之產品均經過非常嚴格之質量檢定過程，從供應商收到貨品時，會經過小心及嚴謹之品質檢驗程序。對於不符合安全及品質之產品，本集團概負全責。本集團提供電話、電郵或親臨店舖等渠道予顧客，就有關產品及服務查詢、投訴或反映意見。

本集團按照市場推廣計劃而撰寫之廣告內容及製作之廣告畫稿及標籤，均符合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以提供正確之資料以保障顧客之利益。

本集團採取政策保護顧客個人資料及私隱。其收取、持有、使用及處理顧客之個人資料時，乃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之要求。本集團會在收集顧客個人資料前，清楚知會對方收集資料之目的、用途，以及受讓方。所有被授權使用或管理個人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採取足夠預防措施，防止資料被披露、濫用或錯用。此外，僱員亦絕對不得向外界透露、出售或討論任何資料。

本集團尊重第三者之知識產權，及不容許任何形式之侵權行為。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與產品責任及私隱有關之法律及規例。

7.3 反貪污

本集團以誠信經營其業務及推動公平競爭。其已訂定政策告誡僱員潛在之不當行為。本集團不允許僱員利用職權或權力向顧客、供應商或其他業務伙伴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僱員都不可涉及任何賄賂、敲詐或欺詐。

僱員入職前，需填寫集團之「個人利益申報表格」，如實申報其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其直系親屬(如適用)。為減低集團及僱員涉及內幕交易之風險，如僱員曾購入、持有或出售本集團之證券，需於「個人利益申報表格」申報。

本集團嚴禁任何洗黑錢活動。為了避免收受非法資金之風險，本集團已設有監控措施，僅限於與可信之人士或機構進行業務往來。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舉報政策並提供渠道讓股東、投資者、顧客、供應商、承包商及僱員舉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行為。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與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有關之法律及規例。



8. 社區投資

於社區參與方面，本集團積極地參與地區社會福利機構所籌辦之義務工作，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透過其「社區服務參與」計劃，鼓勵僱員多參與義務工作，藉此孕育出互相關懷與支持之文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推行了假期獎勵計劃以獎勵年度累計義務工作服務達30小時或捐血達兩次之員工，享有額外假期一天。

本集團於2016年4月已簽署由環境局推動之「戶外燈光約章」。於晚上11時至早上7時及午夜12時至早上7時關掉裝飾、宣傳及廣告用途之戶外燈光裝置，減少光滋擾及能源損耗。

為了支持器官捐贈，本集團於2017年1月參與由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召集之「器官捐贈推廣約章」簽署儀式，承諾支持推動器官捐贈之活動，並鼓勵員工一同參與該等活動。





9. 表現指標

環境表現	單位	截至 2016/17 止年度	截至 2015/16 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主要來自以下活動			
(i) 私家車的燃料燃燒所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9,459.73	20,374.99
(ii) 滅火器的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00	0.00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來源為購買電力／煤氣)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416,708.56	529,039.99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i) 在本港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所產生的甲烷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0.00	—
(ii) 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時耗用電力而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6.91	19.95
(iii) 僱員坐飛機出外公幹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8,326.20	13,703.6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二、三的總和)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444,502.40	563,138.53
資源使用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耗量密度			
年度電力耗量密度	千瓦時／平方呎	17.28	22.66
年度總耗水量密度	x10 ³ 公升／平方呎	0.37	1.07
使用之包裝物料	x10 ⁶ 噸／件	432	482